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保進教務長(兼教發中心)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陳怡汝代)、吳副校長萬益(兼國際處)、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洪館長嘉聲(柯婉懿代)、釋院長知賢、楊院長思偉、陳院長柏青、盧院長俊宏、陳所長秋媛、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黃珮璋代)、張主任鐸瀚、廖主任永熙、丁主任誌敏(石燕儒代)、郭主任東昇、賴主任丞坡(賴姘伶代)、黃所長國清(許依宸代)、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張主任筱雯、郭主任玉德、許主任伯陽、劉主任素珍(吳昱錡代)、鍾主任志明、施主任伯燁、陳主任信良(林青翰代)、賴主任信志(龔珍玉代)、謝主任定助(楊依璇代)、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馮主任智皓(蘇光志代)、王柏允同學、杜郁晴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盧組長綉珠、劉組長瓊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洪羽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楊茹茵小姐、陳靜怡小姐

請 假：簡處長明忠、呂主任凱文、張院長裕亮、洪主任耀明、龔靖同學、郭馥陞同學、陳泓叡同學

紀錄：林瑩姿

壹、主席致詞：

一、南華大學補助成立特色系所(研究中心)申請案至 5 月 31 日截止，再次強調各學院僅能申請研究中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各系所僅能申請特色系所(「創新教學+學術研究」或「創新教學+產學合作」為發展主軸)兩類，每一申請案經費編列每年最高為 200 萬元整，至多可編列三年。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編列分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期)、及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第二期)二階段編列。

二、目前陸續至各系召開「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合理開課說明會」，感謝各系所老師配合。

貳、上次會議(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7.01.15	洪羽	◎		已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7.01.15	黃秋華	◎		已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7.01.15	林瑩姿	◎	已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7.02.13	林瑩姿	◎	1.依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復函如下：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等，存部備查。第 3 條涉及學生轉系所乙節，建議本校應有更完整輔導及評估機制。 2.本學期教務章則報部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將於規定時程內再次陳報教育部補充說明本校轉系(所)輔導及評估機制。
5	審議民族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7.01.15	唐莉莉	◎	民音系遠距教學課程「器樂研究(一)」已執行完畢。
6	審議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7.01.15	唐莉莉	◎	文創系遠距教學課程「管理學」目前執行中。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7.01.15	王景怡	◎	已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106-2 未復學學生退學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1 106-2 未復學學生退學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	--------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7年1月19日	1.107年1月19日系統匯出106-2應復學共230位，於1月23日寄發書函及簡訊通知復學，並委請系所協助連繫所屬學生。
截至3月28日止	2.經系所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結果，截至107年3月28日止，74已辦理復學，74位已辦理延長休學，9位已辦理退學，餘73位因無就讀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應予退學。
3月29日	簽出未復學退學通知。
4月3日	寄發未復學退學通知。

(二)10703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2 10703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3月15日至4月10日	已填報完成表冊如下： 1.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2.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轉學、延畢生) 3.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4.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105-2) 5.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以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6.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7.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8.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三)106-2未註冊學生退學通知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3 106-2未註冊學生退學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4月9日	1.106-2未繳費學生，經會計室於開學、加退選後分別寄發簡訊通知數次後，本處於107年4月9日系統匯出123位未繳費，經會計室比對後，104位完全未繳費、83位就貸減免差額未繳清，共187位。 2.由本處簡訊通知學生於107年4月13日前繳費並email系上及國際處協助連繫學生。
截至4月18日止	經系上、國際處協助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107年4月18日止，共112位已繳費，6位已辦休退學，餘69位仍未繳交，本處將持續追蹤。

(四)中興大學來函有關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第1、4、5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之學歷查證回報電子化

事宜，經查本校 106-2 無該類學生，並於 3 月 29 日 email 回覆。

(五)編定 107 學年新生學號及學籍資料，並請資訊室協助匯入系統，如下表：

表 4 編定 107 學年新生學號及學籍資料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 月 14 日	編定大學部繁星入學學生學號及學籍資料，共 89 位
3 月 19 日	編定大學部特殊選才學生學號及學籍資料，共 5 位。
4 月 10 日	編定碩士一般生學號及學籍資料，共 149 位。

(六)提供其它單位相關註冊資料：

1.3 月 28 日提供人事室生死系休學名單。

2.3 月 31 日提供覺明法師 1031-1061 授課及學生成績資料。

3.4 月 10 日配合學輔中心之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系統核對是否為轉銜學生，提供 106-2 入學轉學生及預計畢業大學部學生名單。

4.4 月 12 日配合文創系需回覆 ACCSB 評鑑委員意見，提供學生近 3 年的休退學人數及比率 (104-106 學年度)。

(七)向資訊室提出新增修正系統需求：

為因應 103 級課程學程化之畢業資格審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提出新增「畢業資格審核系統」需求並於下列時程 DEMO 系統：

表 5 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 月 30 日	召開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
3 月 27 日	召開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
4 月 2 日	召開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
4 月 13 日	召開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
4 月 13 日 至 4 月 20 日	依據各系回傳時序表修正畢業資格審核系統的課程資料。
4 月 19 日	召開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DEMO 會議。

(八)3 月 29 日提供學務處 106-1 西來大學 2+2 學生之成績轉換及班比率，共 9 位。

(九)4 月 2 日發函通知系上轉知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於 4 月 27 日前上網登錄英文姓名，以利製作畢業證書及作為日後學生申請各式英文證明之用。

(十)規劃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3 月 8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07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

2.3 月 12 日至 18 日請各單位填覆並彙整行事曆內容。

3.3 月 21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07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二次協調會議」。

4.4 月 20 日提案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4 月 16 日出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本處稽核協辦員將

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對各單位進行實地稽核。

(十二)4 月 18 日配合研發處因應 107 年 5 月 17-18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委員提問，註冊組回覆 107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簡報委員提問內容。

(十三)王保進教務長至本校各系召開「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合理開課說明會」期程，如下表：

表 6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合理開課說明會」期程表

學院	學系	開會日期/時間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19 日(四)中午 12 點整
	旅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文學系	4 月 23 日(一)中午 12 點整
	幼兒教育學系	4 月 18 日(三)中午 12 點半
	外國語文學系	4 月 24 日(二)中午 12 點整
	生死學系	4 月 19 日(四)下午 1 點整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4 月 9 日(一)中午 12 點整
	傳播學系	
	應用社會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4 月 20 日(五)中午 12 點整
	建築與景觀學系	4 月 18 日(三)下午 3 點整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4 月 26 日(四)中午 12 點整
	民族音樂學系	4 月 03 日(二)中午 12 點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11 日(三)下午 3 點半
	資訊管理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十四)4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7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表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3 月 16 日	上簽發會議通知。
3 月 28 日	發信公告教務會議時間。
3 月 31 日	【E-mail】請各單位回覆上次會議(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4 月 12 日	提案截止日。
3 月 28 日至 4 月 20 日	彙整執行情況、教務處工作報告及 6 項提案。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1.電話通知與會學生代表。 2.印製議程、簽到單。 3.【E-mail】提醒與會長官與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十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 月 20 日	1.配合會計室，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藝術類課程及延畢生選課等相關資料。 2.配合總務處，提供全校課程選課學生人數以利核發教師影印卡。
3 月 21 日	1.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目前學籍為畢業的同學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2.【E-mail】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放各開課單位可於加退選後 1 天自行至系統「加選」已額滿之課程。
3 月 22 日	【E-mail】提醒各單位關懷輔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選課」及「學分數低於下限」之所屬學生，並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回覆聯絡情況。
3 月 29 日	課程異動後提供保管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4 月 11 日	提供會計室 106 學年度藝術類系所自學生實習費內應核銷之鐘點費資料。
4 月 12 日	【E-mail】檢送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週教師課堂點名次數統計表供參，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任課教師，敬請依規定配合課堂點名。

(十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11 日	上簽呈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4 月 16 日	公告於公佈欄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4 月 18 日	【E-mail】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十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7 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教師回覆				
	師生未在教室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中間無下課，提早下課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特殊課程	老師臨時有事，較晚到課
四(3/19-3/23)	2		1			1
五(3/26-3/31)	8	5		2	1	
六(4/2-4/3)	3	1		1		1
七(4/9-4/13)	1			1		
合計(門)	14	14				

- (十八)3 月 15 日配合課程資源網，依所需欄位填列本學期開課資料，並請資訊中心填報。
- (十九)3 月 29 日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本校性別平等課程相關資料。
- (二十)3 月 29 日配合人事室，提供本學期職工選修課程相關資料。
- (二十一)4 月 3 日配合通識中心，提供本校邏輯思維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資料。
- (二十二)4 月 10-17 日配合教學品保組，提供優良教師相關佐證資料。
- (二十三)4 月 10 日配合畢業資格審查，請各系所校對 103 學年度學程(主輔系)表、系所學門(學程化)設定表，並核章回傳。
- (二十四)4 月 13-20 日配合畢業資格審查，修正各系所 103 學年度學程學門系統資料。
- (二十五)4 月 18 日為呈現實際上課名單，上簽呈提請資訊中心新增學籍為「休學」學生「該學期」課程系統自動逕行刪除及當學期離校完成，次學期狀態畢業即刪除次學期選課資料，以授課教師能確實掌握修課同學。

二、試務組

- (一) 3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榜單」、「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108 學年度增設樂齡養生與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系所名稱暫訂)」及「108 學年度應用社會學系申請停招社會學碩士班及增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 (二)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3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及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各系所到考率詳如下表：

表 11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各系所到考率表

院別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	9	9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5	8	7	1	88%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6	6	6	0	100%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7	7	7	0	100%
人文 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4	4	4	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5	6	5	1	83%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7	8	7	1	88%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5	17	14	3	82%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4	7	6	1	86%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6	8	8	0	100%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4	7	7	0	100%
社會 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6	13	13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6	12	12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4	16	16	0	100%
	傳播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6	11	9	2	82%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4	10	9	1	90%
科技 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1	1	1	0	10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5	6	6	0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6	10	10	0	1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	5	5	0	100%
藝術 與設 計學 院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4	5	5	0	10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2	2	2	0	1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合計		126	194	184	10	95%

2.辦理各系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書審及筆試之成績建檔作業，與各系所進行正、備取名單及錄取分數校核，並送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各系所考試成績及錄取人數如下表：

表 12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系所考試成績及錄取人數表

學院	招生系所	身分別	招生名額	各系所正、備取名額及最低備取分數				說明
				正取名額	最低正取分數	備取名額	最低備取分數	
管理 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86.25	—	—	
		在職生	4	4	86.5	—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6	6	85.9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5	85.855	2	82.315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7	7	91.6	—	—	
人文 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4	86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84.7	—	—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5	5	77	4	74.6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一般生	4	4	86.75	1	86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7	7	81.25	—	—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4	4	84.64	1	84.5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6	6	85.04	1	84.52	
社會 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4	89	3	4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6	88	3	39.5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86.4	—	—	
		在職生	3	3	87.9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6	6	86.3	1	83.8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6	6	90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4	4	84.9	—	—	
科技 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4	83.1	1	81.3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1	1	89.4	—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一般生	3	3	91.6	1	89.3	
		在職生	2	2	91.5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6	6	85.1	4	81.6	
藝術 與設 計學 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2	96.4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89.5	—	—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4	85	1	84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80.25	—	—	

3.辦理印製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4.辦理放榜相關作業，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考生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書分裝及寄發作業。

5.彙編 107 學年度碩士班正、備取生學籍表及基本資料表，並於 4 月 11 日繳交至註冊組匯入新生報到系統。

6.辦理複核各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書審暨口試等試務相關經費核銷案。

7.部分系所反應核銷作業無法點選工讀生勞、健保之會計科目，已請會計室於 3 月 16 日協助完成設定。

8.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備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報到至 4 月 27 日截止，未報到者將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完成遞補。

(三)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作業：

1.彙編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並請各招生系所於 3 月 26 日前完成確認。

2.製作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紅布條及宣傳海報。

3.印製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4.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設定及測試作業。

5.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

(四)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彙編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並請管科所於 3 月 26 日前完成確認。
- 2.製作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紅布條及宣傳海報。
- 3.印製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 4.辦理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設定及測試作業。
- 5.辦理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

(五)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 1.協助樂齡養生與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系所名稱暫訂)籌備處及應用社會學系，填報「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申請表」及「教育部 107 學年度增設計劃書」等相關文件。
- 2.3 月 20 日接獲教育部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初審意見函文，隨即通知生死學系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依規定於 3 月 27 日備函送達教育部。
- 3.辦理提報教育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作業，依規定於 3 月 28 日檢送本校設置終身學習學院、國際及兩岸學院之規劃一覽表報部。
- 4.4 月 23 日出席教育部召開之「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六)3 月 21 日出席 107 學年度行事曆各單位第二次協調會。

三、教學品保組

(一)106 下學期學生線上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時間為 3 月 26 日至 4 月 22 日止，業於 3 月 23 日 mail 及教務處活動網頁公告，並於 3 月 31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 Mail 提醒尚未填寫完畢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於改善本校教學品質裨益甚大，學校重視每一位同學的意見，請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二)為了鼓勵資深教授或優良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初任教及有意願之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正積極推廣傳習教師制度以協助教師自我精進，並促進本校典範之學習與轉移。業於 3 月 28 日 Mail 及教務處活動網頁公告，106 下學期傳習教師 (Mentor) 意願調查與學習教師 (Mentee) 申請截止時間至 4 月 22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三)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 4 月 13 日(週五)起，完成確定學生扣考作業，大四課程實施期間為 4 月 13 日至 5 月 11 日止；餘 4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止，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並予以學生必要之輔導；已「確認扣考」者，授課教師務必「列印扣考單」簽名後，再經班導師與學生所屬系主任簽核，以書面及簡訊或班代轉達的方式確實通知該學生，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四)106 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時間為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止，截至 4 月 18 日前共計 12 個系所提出申請，各系申請情況如表 13：

表 13 107 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106 下學期)

107 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106 下學期)

院別	學	總計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
----	---	----	------	------	-------	---------	------	----

系所	期		文創	企管	旅遊	財金	國企	運動	文學	生死	幼教	外文	國際	應社	傳播	視設	創產	建景	民音	資管	資工	資料	生技	通識
申請	106 下	12	✓	✓		✓			✓		✓	✓				✓	✓	✓	✓			✓		✓

備註：1.✓符號表示已申請。2.各系每學期可提出最多 18 小時的業師協同授課補助。業師聘請及資格審查，需經過系務會議討論，並附上會議記錄連同履歷表繳交至教務處，方可完成申請程序。

(五)業於 3 月 27 日、4 月 9 日 MAIL 提醒尚未線上登錄 Office Hours (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 之專任教師，4 月 16 日提供教師名單請系上協助提醒，並於 4 月 19 日 Mail 及電話提醒老師務必於 4 月 23 日前上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好讓學生可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預約老師晤談時間，請老師務必於系統同步登錄，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六)關於學生「碩士班(含碩專)及博士班」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將於 106 下學期先行試辦，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業於 4 月 16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試辦說明會」，敬請系上協助回覆 106 下學期欲修課學生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向中心申請。

(七)提供其它單位相關品保資料：

1. 4 月 9 日、4 月 17 日配合教發中心及各教學單位需求，提供「優良教師遴選名單」教師 104 下學期至 106 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2.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配合學輔中心，提供「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評及訪視」相關預警、曠課扣考、問卷量表等佐證資料。
3. 4 月 12 日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名單」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4. 4 月 12 日配合研發處，提供「107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簡報委員提問內容」意見回覆。
5. 4 月 17 日配合國際處，提供 103 學年度至 106 上學期「全英文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八)3 月 29 日向資訊中心提出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之系統介面調整改善系統需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追認「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1)，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提案)

說明：

- 一、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符合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學程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二、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已通過 104-1 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04-1 第 6 次院務會議。
- 四、「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

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2)，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4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中文能力已取消，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申請免修者和修讀「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在測驗成績表現後之成效評估，再行討論是否廢除本要點。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附件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近學期教師延遲繳交成績情況相當嚴重，為維護學生權益修訂此辦法。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表15。
- 三、南華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補登)申請單，如附件4。

表 15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 <u>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u> 予以結案。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五條		<u>學生已選課而未上課者，學期</u>	配合實際狀況刪除。

表 15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救時，授課教師除予以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以為憑核。	
第五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 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更正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修改條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附件 5)，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之活動主題及明訂認證小組之開會成員，配合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一) 科技融入與教學翻轉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一) 課程大綱	為配合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之活動

表 1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數位教材編製</p> <p>(三)創新教學方法</p> <p>(四)學習評量</p>	<p>(二)教材</p> <p>(三)教學教法</p> <p>(四)教學評量</p>	<p>主題，故配合修正認證項目。</p>
第三點	<p>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籌組「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教務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等四至六人，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薦人為小組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p>	<p>三、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每學年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p>	<p>認證小組名單原簽請校長核定，為明訂認證小組之開會成員，增加教務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修改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為四至六人。</p>
第四點	<p>四、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p> <p>(2)課程教材至少上傳六單元至數位學習平台</p> <p>(3)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 4.0，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p> <p>(4)須完成 4 個類別之研習相關活動</p>	<p>四、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 確認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p> <p>(2) 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關係</p> <p>(3)權重配置適切算</p> <p>(4)教材大綱至少上傳六單元</p> <p>(5)核心能力評量適切</p>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p>

表 1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 教學 優良教師者。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優良教師者。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點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 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 學校其他 相關經費 支應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相關經費 支付 。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 後 公佈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公告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5-1。

提案五：新訂「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草案(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統一本校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格式，確保博、碩士生研究品質，並因應國際化趨勢，特訂定本規範。

二、「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訂通過。應須標準化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之系所英文名稱，請各系所於4月26日(四)前擲回封面頁面至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彙整送至圖書館存查。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附件 7)，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各開課單位之開課鐘點規定，原則上應與學生畢業學分之架構互相呼應。

二、配合現況調整為以學生數作為基礎，修正開課鐘點數。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7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三年級 68	以學生數為級距，規定可開鐘點數。

表 17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u></p> <p><u>(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u></p> <p><u>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u></p> <p><u>(1)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X1.27 = 96 鐘點。</u></p> <p><u>(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X(1.27 + 0.05 n)。</u></p> <p><u>2.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X0.75。</u></p> <p><u>3.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X1.58X 學系數為原則。</u></p>	<p>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p> <p>2.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p> <p>3.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p>	
<p>一、開課總鐘點數</p>	<p><u>(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u></p> <p><u>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u></p>	<p>(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p> <p>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p>	<p>1. 各所可開鐘點數由 45 鐘點酌降為 42 鐘點。</p> <p>2. 另訂定前學年有開設推廣學分班</p>

表 17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u>2.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X 0.75。</u></p> <p>3.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p>	<p>年 55 鐘點。</p> <p>2.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p>	<p>者再酌減2鐘點。</p>
一、開課總鐘點數	<p><u>(四)院開課鐘點</u></p> <p><u>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u></p> <p><u>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u></p> <p><u>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p><u>(三) 校及學院開課鐘點</u></p> <p><u>1.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u></p> <p><u>2.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u></p>	<p>1. 刪除校院可開鐘點數。</p> <p>2. 明訂院基礎及院跨領域可開鐘點數原則。</p>
一、開課總鐘點數	<p><u>(五)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u></p>	<p><u>(五) 開課鐘點之流用</u></p> <p><u>1.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u></p> <p><u>2.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u></p> <p><u>3.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u></p>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p>
一、開課總鐘點數	<p><u>(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u></p>	<p><u>(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u></p>	<p>修改條次。</p>

表 17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p> <p>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p> <p>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p>	<p>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p> <p>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p> <p>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p>	
三、開課人數規定	<p>(一)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每班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其它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p>	<p>(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p>	<p>增加3個教學中心每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p>
五	<p>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p>

決議：

- 一、第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計算，包含通識31學分，院21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76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計算**」。
- 二、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三、第一條第五項修正為：「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 四、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7-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00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符合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學程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參考換算標準如下表：

英語檢定參考換算標準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390	90	29	3	350	初級	170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57	137	47	4	550	中級	230	24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527	197	71	5.5	750	中高級	---	33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560	220	83	6.5	880	高級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630	267	109	7.5	950	優級	---	---

註：此表資料來源是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本學程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本學程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出之托福英語至少 4 學分，且平均分數達 85 以上，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申請表

學系：_____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免 修 課 程	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符合免修規定之標準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本 -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免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免修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處理流程：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 ②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③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審核結果④送教務處登錄。
- 三、申請日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
- 四、「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 六、免修通過之科目，當學期若有選課，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或補選期間辦理退課。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
- ~~第五條 學生已選課而未上課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救時，授課教師除予以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以為憑核。~~
- 第五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補登)申請單(授課教師使用) 更正成績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課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課名: _____ 課號: _____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學系(所)			
提出理由(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自行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強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		需繳交之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總計算錯誤		①		①授課大綱/點名紀錄表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②考題或報告作業說明 ③相關學生及同科目班上成績最好與該生成績相近之考卷、作業或報告。 作業或報告以 E-mail 繳交成績漏計者，需附繳作業或報告檔案傳送記錄及檔案資料 ④經核准之請假單(缺課影響成績者，由學生提供)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騰登記錯誤		①			
3.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①			
4.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成績漏計		①④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漏計		①②③④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成績漏計		①②③			
7.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①②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①依情況繳交其他相關文件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p>					
開課系(所)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開課系(所)主管(簽署)</p>					

開課系(所)院長意見：

開課系(所)院長簽章

教務處審核

查核說明：

- 符合成績更正(補登)要件。
不符合成績更正(補登)要件。
特殊情況，送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

成績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成績更正案是否涉及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會議：

討論結果：

- 同意成績更正，予以追認。
投票決定結果：
-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更正 | 出席委員 | 人，不同意 | 票，同意 | 票超過出席 2/3 票數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更正 | 出席委員 | 人，不同意 | 票，同意 | 票未超過出席 2/3 票數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辦理。
- 二、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 三、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四、表單流程：

①授課教師親填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②開課系(所)主管 → ③開課系(所)院長 → ④教務處。

製表日:2018/04/23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修訂稿)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科技融入與教學翻轉
 - (二)數位教材編製
 - (三)創新教學方法
 - (四)學習評量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籌組「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教務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等四至六人，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薦人為小組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四、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
 - (2)課程教材至少上傳六單元至數位學習平台
 - (3)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 4.0，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
 - (4)須完成 4 個類別之研習相關活動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六、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七、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擇任一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會議後修訂稿)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校內外**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科技融入與教學翻轉**
 - (二)**數位教材編製**
 - (三)**創新教學方法**
 - (四)**學習評量**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籌組「**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教務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等四至六人，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薦人為小組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四、**教師個人參與校外研習時數，採事後認證為原則，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認證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研習議程及研習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申請案件以當學期研習活動為限。**
- 五、教師完成**校內外**研習課程並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教學資料，經「**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
 - (2)**課程**教材至少上傳六單元**至數位學習平台**
 - (3)**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每學期平均高於 4.0**
 - (4)**須完成 4 個類別之校內外研習相關活動**
- 六、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七、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八、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擇任一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紅色雲彩紙，詳附件 1）
2. 書名頁（與封面內容相同，除非系所有特別規定）
3. 【延後公開申請書】
4. 口試合格證明書（詳附件 3）
==== 以上 4 項皆不加頁碼。
5. 【各系所另外規定之文件，如：準碩士推薦函、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6. 【序言或謝辭或凡例】
7.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8.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9. 目錄
10. 圖目錄
11. 表目錄
==== 以上 7 項，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例如 I, II, III, IV.....。
12. 論文正文
13. 參考文獻
14. 附錄
==== 以上 3 項，以阿拉伯數字編頁碼，正文第一章第一頁由「1」開始。
15. 封底（紅色雲彩紙，不編頁碼）

※注意事項

- (1) 【】內之項目，視個人情況及系所規定而加。
- (2) 第 1 至第 11 項可以單面列印或雙面列印，自由選擇；第 12 項至第 14 項，一定要雙面列印。
- (3) 除第 1 項紅色封面及第 15 項紅色封底外，一律全部加浮水印。若加入後因為圖表、照片或是掃描之圖檔，致浮水印沒有顯示出來，也沒有關係。

二、各項細節說明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無論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之論文，皆需中英文並列。
 - (2)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以英文書寫者，放置論文英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民國年及月份。
 - (3) 封面為紅色雲彩紙（日本雲彩紙 No. 388；日本新雲彩紙 No. 616；臺灣雲彩紙 No. 7132）

- (4)裝訂：繳交圖書館2本，教務處1本，一定要平裝本，且封面及封底要上亮面 OPP 膜（不要霧面）。
- (5)系所及學院名稱，詳附件 2。
2. 書名頁（與封面內容相同，除非系所有特別規定）
除資訊管理學系有特殊規定外，其餘一律同封面頁，以白色 A4 紙印刷。
3. 【延後公開申請書】
紙本論文有申請延後公開者，才需放置。
4. 口試合格證明書（詳附件 3）
系所名稱、論文中文題目、論文英文題目需正確，研究生、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章要完整，口試日期需確實填寫。
5. 【各系所另外規定之文件，如：準碩士推薦函、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有特別規定之系所才需放置，如資管系、企管系等。
6. 【序言或謝辭或凡例】
視個人情況放置。
7.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不管用任何語言書寫，都一定要具備，格式由系所自訂。
8.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不管用任何語言書寫，都一定要具備，與中文摘要格式相同，英文關鍵字之順序需與中文一致。
9. 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10. 圖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內文完全沒有圖，可不用做圖目錄。
11. 表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內文完全沒有表，可不用做表目錄。
12. 論文正文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正文以後直至附錄，皆雙面印刷。
13. 參考文獻
依論文規定格式撰寫。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接續正文頁碼。
14. 附錄
附錄若有多個，需依序編號（如附錄一、附錄二...），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接續參考文獻頁碼。
15. 封底
封底要上亮面 OPP 膜（不要霧面）。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

南華大學○○學院○○系(所)

碩(博)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Master/Doctoral Program in ○○ (字型 4TimesNewRoman, 1.5 倍行高, 此兩行直接套用下頁的系所名稱)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字型 4TimesNewRoman, 1.5 倍行高, 無特別職銜名稱者由此行開始)

College of ○○ (字型為 14 之 TimesNewRoman、1.5 倍行高)

Nanhua University (字型為 16 之 TimesNewRoman、1.5 倍行高)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字型為 16 之 TimesNewRoman、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 ○○○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 18 之 TimesNewRoman、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 18 之 TimesNewRoman、1.5 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附件2) 系所及學院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Doctoral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in Tourism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人文學院	文學系
College of Humanities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碩士班
College of Humanities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College of Humanities	Master Program in Philosophy and Lif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College of Humanities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College of Humanities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院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院	Master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院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藝術與設計學院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藝術與設計學院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and Design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藝術與設計學院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建築與景觀學系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藝術與設計學院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民族音樂學系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科技學院	Department of Ethnomusicology 資訊管理學系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學院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學院	Master's Program in Natural Healing Sciences Department of Natural Biotechnology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of Green Technology for Sustainability

※以下幾頁為封面及側邊實際範例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博士論文

Doctoral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不適隨人體移動被展示之新產品的養價模式

Price Cultivation Model for the New Product Unsuitable for
Moved to be Displayed Along with Its Owner

王憲斌

Hsien-Bin Wang

指導教授：陳森勝 博士

李謀監 博士

Advisor : Miao-Sheng Chen, Ph.D.

Mou-Jian Li,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uary 2017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探討不同促銷方式、產品涉入與品牌態度對消費者購買

意願之影響－以酒類商品為例

A Study on Impact of Liquor Promotion, Consumer Involvement
and Brand Attitude on Purchase Intention

張翔澤

Hsiang-Tse Chang

指導教授：褚麗娟 博士

Advisor: Li-Chuan Chu,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December 2017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有氧舞蹈課程對提升國小一年級學童體適能成效之研究－

以雲林縣某國小為例

The Effective of Aerobic Dance Program on the Physical Fitness
of First-grad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A Case Study on an
Elementary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陳玉珊

Yu-Shan Chen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Advisor: Chun-Tsai Kuo,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June 2017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上留白 3 公分)

博士論文

不適隨人體移動被展示之新產品的養價模式

王憲斌 撰

106
1

(下留白 4 公分)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orporate Image, Teaching Quality,
and Service Quality: Evidence of Language School in Mongolia

杜恩
撰

107
1

(上留白 3 公分)

(下留白 4 公分)

(附件 3)

南 華 大 學

(系所名稱)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請學生親筆簽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所長)：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 華 大 學

(系所名稱)

博 士 學 位 論 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請學生親筆簽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所長)：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92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5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研議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 本辦法之大學部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計算，包含通識31學分，院21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76學分。

(二) 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107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76學分 \times 1.27 = 96鐘點。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10人為一級距(不足十人以十人計)，增加n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學分 \times (1.27 + 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42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40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36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10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2/3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1/3鐘點數計算。

(四) 院開課鐘點

1. 104-106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2. 107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60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 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 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每班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其它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 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三) 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

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四)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92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5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計算，包含通識31學分，院21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76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計算。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 107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76學分 \times 1.27 = 96鐘點。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10人為一級距(不足10人以10人計)，增加n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學分 \times (1.27 + 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42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40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36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10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2/3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1/3鐘點數計算。

(四) 院開課鐘點

1. 104-106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2. 107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60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辦理。

(五)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 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 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每班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其它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3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

課人數 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三) 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四)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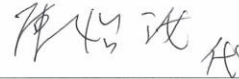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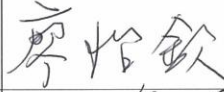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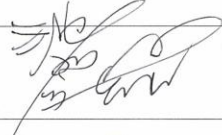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王教務長保進		
教學發展中心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代	
國際及兩岸學院	吳副校長萬益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圖書館	洪館長嘉聲	 代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終身學習學院	呂主任凱文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張主任鐸瀚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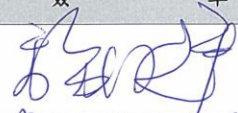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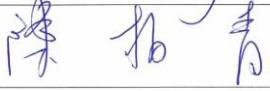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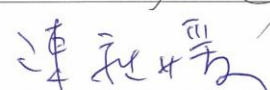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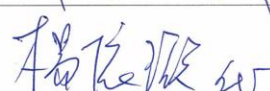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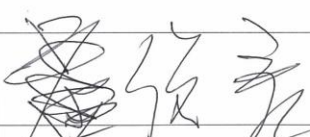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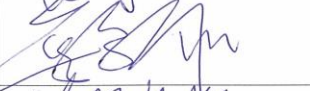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紋	丁誌紋
	企業管理學系(所)	鄧主任東昇	鄧東昇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賴主任丞坡	賴丞坡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楊思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黃國清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廖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陳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許伯陽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裕亮	
	應用社會學系(所)	劉主任素珍	劉素珍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鍾主任志明	鍾志明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傳播學系(所)	施	主任伯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	院長柏青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	主任信良		
	資訊工程學系	賴	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	所長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	主任定助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洪	主任耀明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盧	院長俊宏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	主任惠民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	主任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	主任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	主任智皓		
學生代表	旅遊管理學系	龔	靖同學		
	生死學系	王	柏允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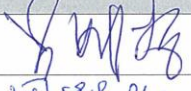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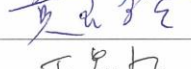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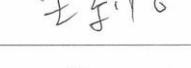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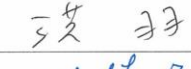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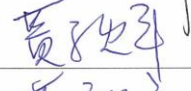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應用社會學系	郭	馥陞	同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杜	郁晴	同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陳	泓叡	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姿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陳靜怡小姐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試務組	林叡志先生	
	教學品保組	盧組長綉珠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教學品保組	楊茹茵小姐	